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佣金及費用

就[編纂]而言，[編纂]將按現時正在發售的全部[編纂]收取[編纂]總額[編纂]%作為[編纂]佣金，[編纂]將從中支付所有（如有）分[編纂]佣金。

[編纂]佣金、聯交所[編纂]費用、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指定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與[編纂]根據[編纂]出售之[編纂]有關之[編纂]佣金連同出售及轉讓[編纂]應佔或產生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將由[編纂]承擔。

[編纂]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編纂]下的權益及責任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實益權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新百利融資與本公司於2017年9月6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新百利融資及新百利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GEM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及權益

獨家保薦人新百利融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

除已付及將支付予新百利融資作為[編纂]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編纂]及合規顧問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新百利融資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新百利融資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而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權益）。

新百利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